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壹、依據：臺中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競賽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昇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選拔優秀學生以代表本校參加全市語文競賽，特舉辦本競賽。

參、主辦：教務處

肆、協辦：學務處、輔導室

伍、競賽日期和時間：

一、寫字、字音字形、作文：

114 年 12 月 10 日 ~ 114 年 12 月 11 日。

二、朗讀（國語、臺灣台語、英語）：

114 年 12 月 17 日 ~ 114 年 12 月 19 日。

三、演說（國語、臺灣台語）：

114 年 12 月 24 日 ~ 114 年 12 月 26 日。

四、說故事：

114 年 12 月 12 日。

五、賽程安排詳見附表一。

六、各組比賽選手請務必於集合時間前到達比賽場地報到，逾期報到者取消參賽資格。

陸、競賽項目：

一、國語演說：四、五年級。

二、臺灣台語演說：四、五年級。

三、國語朗讀：三、四、五年級。

四、臺灣台語朗讀：三、四、五年級。

五、寫字：四、五年級。

六、字音字形：四、五年級。

七、作文：三、四、五年級。

八、說故事：二年級。

九、英語朗讀：三、四年級。

柒、報名方式：名額與報名時間詳見附表二。

捌、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國語、臺灣台語）：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二、朗讀（國語、臺灣台語、英語）：每人限 3 分鐘。

三、寫字：限 50 分鐘。

四、字音字形：限 20 分鐘。

五、作文：限 90 分鐘。

六、說故事：不限時間。

玖、競賽內容範圍：

一、演說：

(一) 國語：各組題目事先公布，各四篇，於競賽員登臺前 30-35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 臺灣台語：由教務處事先提供 1 題講題及講稿（可編修），競賽員逕行演說，或自行撰稿。

二、朗讀：

(一) 國語：題材為兒童文學創作集、國語課本，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9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 臺灣台語：篇目 1 篇事先公布。

三、寫字：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28 個字。
（用宣紙 4 開「66 公分×35 公分」書寫）。

四、字音字形：各組均為兩百字（字音一百字、字形一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五、作文：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也請勿攜帶字典。

六、說故事：由參賽選手及指導教師自訂題材。

七、英語朗讀：篇目 1 篇事先公布。

拾、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國語、臺灣台語）：

(一)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 45。

(二)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45。

(三)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四)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

二、朗讀（國語、臺灣台語）：

(一)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

(二) 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百分之 40。

(三)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三、寫字：

(一) 筆法：占百分之 50。

(二)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三)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總平均 3 分。

(四) 書寫標準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四、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五、作文：

- (一)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 (二)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 (三)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六、說故事：

- (一)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0。
- (二) 內容（創意與趣味）：占百分之 30。
- (三)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30。

七、英語朗讀：

- (一)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50。
- (二)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文字詮釋）：占百分之 30。
- (三)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5。
- (四) 創意（創新、獨特）：占百分之 5。

拾壹、獎勵辦法：各項比賽擇優錄取特優三名、優選若干名，均頒發獎狀鼓勵；

評審教師得視選手表現增刪獎項名額。

本市語文競賽培訓選手，由培訓選手指導老師遴選。

拾貳、評審：由教務處聘請相關專長老師擔任；武場項目請鈞長准予評審老師公假排代；

文場項目請鈞長准予評審老師於六個月內無課務時補休半日。

拾參、工作人員：由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及圖推教師擔任；請鈞長准予工作人員於各項比賽期間公假排代及教學組長後續評分計算文書處理 1 日之公假排代。

拾肆、經費來源：校內單位預算/國民小學教育/一般教學計畫。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比賽用品	書法比賽用紙	2000	2 包	4000
	稿紙	50	12 包	600
比賽獎品	特優	80	70 份	5600
	優等	60	80 份	4800
共計				15000

以上經費可相互勾支。

拾伍、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譚佩芯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祥裕

會計主任：

會計室
主任 曾素珍

校長：

臺中市東區馬
力街國民小學 馬台璋

附表一 臺中市力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賽程安排

日期 內容		12 月 10 日 (星期三)	12 月 11 日 (星期四)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12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項目	作文	字音字形	寫字	說故事	英語朗讀
	集合時間	7:50	7:50	8:25	8:00	8:00
	比賽時間	8:00~9:30	8:00~8:20	8:40~9:30	8:20	8:20
	地點	力行樓一樓 大辦公室	力行樓一樓 大辦公室	力行樓一樓 大辦公室	力行館二樓 視聽教室	力行館二樓 視聽教室
日期 內容		12 月 18 日 (星期四)	12 月 19 日 (星期五)	12 月 24 日 (星期三)	12 月 26 日 (星期五)	
上午	項目	臺灣台語 朗讀	國語朗讀	臺灣台語 演說	國語演說	
	集合時間	8:10	8:10	8:00	7:50	
	比賽時間	8:40	8:40	8:20	8:40	
	地點	力行館二樓 視聽教室	力行館二樓 視聽教室	力行館二樓 視聽教室	力行館二樓 視聽教室	

※請武場項目參賽選手於 12/5 (五) 預定時間到大辦公室抽籤，以便安排出場順序，未準時到場參加抽籤者由教務處代抽。

項目	抽籤時間	項目	抽籤時間	項目	抽籤時間
國語演說	08:00	臺灣台語演說	08:20	說故事	10:10
國語朗讀	08:10	臺灣台語朗讀	08:30	英語朗讀	10:20

附表二

臺中市力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

年			班	總人數(最多)老 師	
競 賽 項 目			年 級 別	人數	姓 名
演 說	國 語	即 席 (作文能力 優者為佳)	四、五	1~2 人	
	臺 灣 台 語		四、五	1~2 人	
朗 讀	國 語		三、四、五	1 人	
	臺 灣 台 語		三、四、五	1 人	
	英 語		三、四	1~2 人	
寫 字			四、五	1 人	
字 音 字 形			四、五	1~2 人	
作 文			三、四、五	1 人	
說 故 事			二	1 人	

備註：一、各項比賽各班每項請至少派出 1 名，參賽學生在賽程不衝突情形下，以重複一次為原則，字音字形除外。

二、朗讀、作文、寫字每班只派 1 名，若有例外需求班級，再請洽教務處。

三、請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前上網填報參賽者名單。